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677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安装分局

深圳地铁 13 号线歌剧院站项目经理部安装工区防火门（重）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 购 单 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广东（省）·深圳（市）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5
一、采购条件 5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5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7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8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六、评标办法 9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9
八、联系方式 9
九、监督机构 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采购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4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预备会 16
1.11 响应和偏差 16
2.采购文件 17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17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7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7
2.4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17
3.响应文件 18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报价 18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4 响应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方案 20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报价 20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0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方法 22
7.合同授予 22

7.1 行贿犯罪查询 22
7.2 定标方式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3
8.1 重新采购 23
8.2 不再采购 23
8.3 转为谈判采购 23
8.4 转为直接采购 24
9.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6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3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0
1. 定义 30
2. 标准和适用性 30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0
4. 知识产权 31
5. 联络 31
6. 计划和报告 31
7. 检验、测试 32
8. 包装和标记 32
9. 运输和保险 32
10. 验收 32
11. 伴随服务 33
12. 交付 33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34
14. 保证 34
15. 质量保证 34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35
17. 分包、转包 35
18. 索赔 36
19. 误期赔偿费 36
20. 终止合同 36
21. 履约保证金 37
22. 不可抗力 37
23. 税费 38
24. 争议的解决 38
25. 适用法律 38
26. 合同生效 38
27. 其他 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9
1. 定义 39
10. 验收 39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40
14. 保证 41

15. 质量保证 41
21. 履约保证金 41
24. 争议的解决 41
27. 其他 42
第三节 合同格式 4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5
合同协议书 45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48
廉洁承诺书 48
附件三：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5
一、响应函 55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保证金 57
四、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58
五、资格审查资料 59
六、报价表 65
七、商务偏差表 67
八、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6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9
一、技术偏差表 69
二、交货计划表 70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71
四、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72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7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5
6.1 标准和规范 75
6.2 通用要求 75
6.3 专用要求 81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677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主体工程13121标段施工总承包歌剧院站项目经理部安装工区，项目资金已落实，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工程款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南延）土建二工区站后工程施工范围为歌剧院站、歌剧院站～日出剧场站区间、日出剧场站～深圳湾口岸站区间（共1站2区间）。歌剧院站位于望海路与后海大道交叉口以西，设三个出入口、2组风亭、4个疏散口和1座冷却塔。车站总长295m，标准段宽21.5m，车站为3层岛式车站，总建筑面积25938.8㎡。歌日区间全长1411m，日深区间长1233m，均设2座联络通道和1座水泵房。

2、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不锈钢防火密闭隔烟门	BFMM	㎡	4.830	
2	不锈钢防火门	BFM	㎡	105.610	
3	不锈钢门	BGM	㎡	2.875	
4	不锈钢门带百叶	BYGM	㎡	9.240	
5	车控室水晶硅防火窗	FC	㎡	3.660	
6	防火卷帘门	FJM	㎡	102.550	
7	防火密闭门	FMM	㎡	60.690	
8	甲级防火门	FM	㎡	174.060	
9	防火隔烟门	FYM	㎡	85.870	
10	钢质门	GM	㎡	6.615	
11	不锈钢防盗卷帘	FDJM/JLM	㎡	123.120	
12	不锈钢推拉门	TLM	㎡	6.210	
13	防火窗	FC	㎡	3.960	
14	美标不锈钢合页4.5*4	/	片	852.000	
15	美标 偏心天地轴	/	套	6.000	
16	标准办公室锁	/	套	126.000	含建筑期锁芯及总钥匙系统两套锁芯。机电一体化锁甲供。

17	固舌锁	/	套	2.000	含建筑期锁芯及总钥匙系统两套锁芯。
18	插芯锁式逃生装置（疏散门）	/	套	28.000	含建筑期锁芯及总钥匙系统两套锁芯。
19	天地推杆式逃生装置（疏散门）	/	套	28.000	
20	明装闭门器	/	套	246.000	
21	900 双门隐藏顺序器 1	/	套	56.000	
22	1300 双门隐藏顺序器 2	/	套	7.000	
23	重型明装顺序器	/	套	3.000	
24	双门插销	/	个	76.000	
25	防尘筒	/	个	38.000	
26	门止	/	个	52.000	
27	吊轮（个）	/	个	4.000	
28	导轨/米	/	米	4.000	
29	移门钩锁	/	个	2.000	
30	移门拉手	/	个	4.000	

3、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第一批货交货，202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交货。具体安装时间将依据现场实际工程进度予以确定。

4、交货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歌剧院站甲方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满足对应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格书。

6、本次采购采用固定价。本次采购为一票制结算，税率为 13%，若报价税率不同，以税前价进行评审。

7、在响应单位完全响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采购单位根据评审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评审价格从低到高的前 1-3 家成交候选人报送监理、业主单位审批，根据监理、业主单位审批意见，确定最终成交单位。

8、本次采购成交单位在正式供货前，须完成以下工作并验收合格：

（1）成交单位须提供相关产品样品供选样及封样，全过程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及样品。若样品验收不合格，成交人须无条件二次及多次提供样品，直至验收合格。若业主单位组织召开设计联络会，成交人须无条件参加，并严格执行联络会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

（2）样品封样完成后，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赴生产制造现场开展工厂验收，厂验合格后方可正式供货。工厂验收相关单位人员的往返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9、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

量减少时，采购单位不对报价人进行任何补偿。

10、本采购由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签订相关采购合同。

1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可重新申报；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及一般纳税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应提供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及一般纳税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代理商身份投标的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但不做唯一授权要求。

3、响应人应具有近 3 年具有与本次询比产品相同销售业绩不少于 1 个，需提供如下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清单复印件（合同设备名称和合同总金额不得遮挡）。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序号	列入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本次采购为平台全流程，请响应人务必认真阅读公告第五节“响应文件的递交”，尽早办理报价所必须的电子密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2月03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help)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及购买采购文件缴费凭证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购买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4）条和第（5）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010-89178217。（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本次采购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供应商签到、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89178217，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采购机构将保留对响应人最后选择与否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灵石西路56号

需 求 单 位：水电七局深圳地铁13号线二期（南延）主体工程13121标段施工总承包歌剧院站项目经理部安装工区

联　系　人：黄先生（商务）

电　　话：17308018575

联　系　人：胡先生（技术）

电　　话：18148132916

九、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3763558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3	采购机构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4	采购名称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1	采购范围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采购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前
2.3.1	对采购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前
3.2.3	报价要求	1、响应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响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2、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厂验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3、报价方式采用固定价模式。 4、供应期规定：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供应期。 **5、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5000 元。 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上午 10:00 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邮寄地址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邮寄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凤鸣镇灵石西路 56 号 收件人：黄先生 邮寄联系电话：17308018575 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 （1）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响应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5、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3.5	资格审查资料	以询比采购公告中的“三、响应人资格要求”所列为准
3.5.2	财务情况表	提供近 3 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年）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审计报告等。
3.5.3	业绩情况表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内容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份数	全流程：使用投标管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	**1、本次报价为电子投递，供应商应使用“中国电建投标管家”工具软件下载响应文件格式，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模块，导入响应文件电子版。被导入文件的格式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进行编辑。被导入文件应是 PDF 文本。** **2、是否需要绑定评审指标：否。** **3、经济标：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报价表格式编辑报价表，并以可编辑 word 格式在“添加报价附件”中上传。** **4、合成签章：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指定位置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3	评标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采购单位将保留对响应人最后选择与否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 具体详见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单位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管理制度流程择优选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经评审的响应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响应价从低到高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方式	成交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从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应确定排序第一者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成交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是否采购用电子投标	全流程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对响应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响应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报价材料的业绩要求。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连个体在本采购项目或标段中报

价，否则各相关报价均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近三年内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组织踏勘现场

（1）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现场。

（2）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意外责任。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不组织踏勘现场

响应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的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安全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2.1.1 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响应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附件；

（5）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需求一览表；

（7）技术规范；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阳光采购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向采购人提出，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阳光采购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公布。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2.3.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

比活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报价表

（6）商务偏差表

（7）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8）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偏差表

（2）交货计划表

（3）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4）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5）技术参数对比表（选择使用）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报价的，其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响应人和中标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及其生产厂家（适用于代理商参加的情形）的营业执照、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响应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响应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3.6.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6.2 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响应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即电子响应文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有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

（2）介绍到会领导和采购人代表；介绍本次采购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3）介绍采购分标情况和参加报价的单位情况；

（4）采购人代表讲话；

（5）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采购工作纪律；

（6）主持开标：

①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采购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②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

记录上签字确认。

（7）主持人介绍后续评标安排和发出澄清问题的计划时间和方式，提醒响应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响应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来，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行贿犯罪查询

响应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若在近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具体年限及适用范围见响应人须

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按管理制度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且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类采购”项目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

8.3 转为谈判采购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只有两家且为“固定资产类采购”或“普通类采购”的，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谈判采购或重新采购。

8.4 转为直接采购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只有一家且为“固定资产类采购”或“普通类采购”的，经采购机构批准可以转为直接采购或重新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相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的方式报递交响应文件或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纪委办公室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监督电话：010-58368530。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全流程：响应人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办理数字证书、下载安装投标管家、CA 证书插件等投标工具，远程在线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开标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工作，根据股份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当预计响应人数量多，清标工作量大且报价除低价及较低价外无中标可能，可以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前对有限数量进行审查。)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5、采购机构将保留对响应人最后选择与否不做任何解释的权利。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评审小组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2.3评审小组组建后报公司招标采购机构备案。

2.4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10）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1）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12）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

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报价

3.2.1 经评审的报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报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及排序

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按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五、评审报告

1、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起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标报告中阐明。

2、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前一至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3、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启记录表

（2）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的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经评审的报价计算，汇总排序；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成交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中有重复计算时，重

复计算情况作叙述。

第四章　合同及附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

1.4“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5“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建设项目”指响应人须知中所指的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8“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天”指日历天。

1.10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2．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应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知识产权

4.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5．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验收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6．计划和报告

6.1 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物资验收单，此验收单将作为结算和付款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物资质量检验的最终定论。物资检验最终定论应由具备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最终检验报告，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报告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仓库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仓库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8．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8.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处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动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9.3 卖方在根据第 9.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或（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10．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有关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物资在从卖方仓库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11.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12．交付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12.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1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

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13．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凭据向买方结算货款。

13.2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卖方支付价款。

14．保证

14.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4.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4.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14.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未、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4.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14.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5．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负责。

1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5.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5.4 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5.5 监造

15.5.1 买方对“专用合同条款”指明的物资实施驻厂监造。

15.5.2 买方应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15.5.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物资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15.5.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15.5.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材料质量的最终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5.6 监造材料通过卖方检验合格，并在其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交货地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16．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6.4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包件内相同规格的出厂单价确定出厂单价。

16.5 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7．分包、转包

17.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

18．索赔

18.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若卖方未能按 18.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9．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若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0．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20.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 22.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20.3 款规定办理。

20.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

21.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1.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卖方发生 20.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完全终止合同；

（2）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22．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

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税费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4．争议的解决

24.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结果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书；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4）履约保证金。

27．其他

2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说明:以下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则执行通用条款，否则按修改、补充后的专用条款执行。

1．定义

补充：

1.5 买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补充:

1.6 卖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0．验收

增加：

10.7 验收方式: 遵循响应技术标准及技术规格书要求，防火门按照面积进行验收、五金按照个数进行验收。买方可对进场批次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送至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物资。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物资，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以及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质量证明书（质保书）：每批交货产品检验合格所附的证明文件。其内容包括材料名称、牌号、规格、质量等级、合同和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合同号、标准号、检验批号、交货件数、重量等。质量证明书是供方对该批产品检验结果的确认和保证，也是需求方进行复验和使用的依据，质量证明书是重要的技术文件必须随货发出。

10.8 验收单据: 经收货单位收货人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品名的卖方的送货单据以及防

火门安装完成后经工程技术、总工程师、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验收单。

10.9 货到指定地点后办理交接手续，买方按照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验收。

13．合同结算和付款

补充：

13.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

13.1.1 已交货且未结算物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条。

一票制结算，增值税率为 13%。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务机关公布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以最新税率执行。合同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最新税率调整合同到站单价。

13.1.2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27469M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 349 号

电话：028-817370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 1426 2080 5085 5475

开票 6 位代码：5MEY7P

13.1.3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13.2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价。

13.3 买方收到 13.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和融信等方式支付，承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产生的利息由卖方承担。

材料到达现场安装完毕，经到货验收且买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后，卖方与买方办理结算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全额发票后 180 天内买方支付材料款的 95%，剩余 5%的材料款作为质保金，所提供的产品未出现问题，从物资交货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支付。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 个月的宽限期，自该笔款项约定应付日之次日起计算。

宽限期内，甲方的延迟付款行为不视为违约，不承担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或违约金，

乙方不能以款项未支付到位停止履约或以其他理由搪塞采购方。

14．保证

补充：

14.3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从材料验收合格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15．质量保证

补充：

15.5.1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物资为：_无_。

21．履约保证金

补充：

21.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争议的解决

补充：

24.1 未经双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依据合同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第三方。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遵循友好协商原则，减少争议解决成本，必须先行经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机制，双方应按照下列协商流程：

（1）在双方发生争议事项时，双方具体业务负责人员或生产经营分支机构，提出争议诉求，进行协商。

（2）若 30 天内协商未果，双方就争议事项，在产生争议的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的上级管理机构或高层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对接协商。

买方联系方式：XX（建议为分局设备物资负责人）

卖方联系方式：XX（建议为其销售总监及以上人员）

若双方按照上述协商流程无法达成一致，可以采用以下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正式立案前，双方应选择诉前先行调解方式进行处理。

双方不得采取司法财产保全措施等方式进行债权追索，并不得出现因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导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

若任一方采取上述措施，或者其合同履行范围或者施工范围内的单位、班组或者个人产生的争议，致对相对方采取司法财产保全等措施，视为合同违约;卖方也可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进行维权，但应遵守《维权承诺书》相关约定，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7．其他

增加：

27.2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27.2.1 签订合同前卖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般纳税人主体资格证明（如卖方为一般纳税人）等其他需要的证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各一份，作为合同附件；若卖方已“三证合一”，则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7.2.2 卖方应按时向买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每批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应在开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发票项目应准确填写，若获得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中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在其清单上加盖发票专用章。

27.2.3 卖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买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卖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买方可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在买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3）卖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买方拒绝接收；卖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卖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卖

方应退还买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取消卖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在完全消除不良影响后的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以及合格供应商的申请。

27.2.4 卖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买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买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卖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因卖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买方不能抵扣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买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因卖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6）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第三节　合同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集采编号：_____　　合同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根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项目编号：__设备物资的采购和供应，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条件签署买卖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中的名词及术语与以下涉及的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名词及术语意义相同。

2．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果专用条款没有对通用条款的某一条款作出修改，则执行通用条款，否则按修改、补充后的专用条款执行；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格书；

（7）报价表；

（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经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澄清和补充资料）；

（9）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答疑、补遗和补充资料）；

（10）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应全面予以理解；如有歧义或不完整，应按有利于实现采购目的的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有冲突，则按以上先后顺序确定效力优先顺序。

3．货物需求情况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单价税额（元）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								

说明：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为大写：××××××××××××××，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增值税为×××××。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厂验费、深化设计费、安装费、备品备件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合同数量仅为计划需求量，双方结算应以实际安装合格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格为到站安装价。

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第一批货交货，202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交货。具体安装时间将依据现场实际工程进度予以确定。

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歌剧院站（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即卖方将货物整体运输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卖方负责卸车，当货物离开车板时，经初查验货物外观无损坏(若有损坏，应当即时通知卖方现场查验)，即认为卖方已完成运输义务，但是货物是否合格按本合同验收条款执行。

4．卖方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保质保量供应合同约定的物资。买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

6．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7．本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附件：1、廉洁承诺书；2、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3、技术规格书。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注 册 地 址 ：	注 册 地 址 ：
通 讯 地 址 ：	通 讯 地 址 ：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册电话：	注册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户名：
账号：	账号：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

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二、业务活动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三、我单位和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或有价证券（卡），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劳务或财务帮助；

四、我单位和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费用，报销应由贵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我单位和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邀请和资助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家属参加或开展宴请、参观、旅游、健身等吃请娱乐活动；

六、我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在合同签订、计量、结算、验收、付款等履约环节为获取便利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七、我单位不以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购买茅台（五粮液）等高档酒水或年份酒、高档香烟、奢侈品、土特产及违规物品，不以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宴请并消费上述违规物品，不以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开具上述违规物品的相关发票。

八、我单位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提醒并采取措施，终止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向贵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九、我单位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作，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涉嫌犯罪的，贵单位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维权告知书及承诺书

维权告知书

××××××××××××公司（单位全称）：

一直以来，我公司秉承公平友好、互利共赢的理念与贵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也非常感谢贵公司给予我公司所承建项目的支持。为了切实保障贵公司的合同权利，我公司特别建立了畅通的欠款欠薪维权渠道，现予以公布并告知贵公司：

一、投诉维权渠道：

针对欠款欠薪问题的处置，我公司已设立三级投诉平台，当你公司遇到我公司所属项目部存在无故欠款欠薪时，你公司可将合理诉求按如下顺序投诉或反馈：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

通过以上渠道仍不能协商一致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起诉。

二、投诉维权电话：

项目部投诉维权电话：18384234230

分局投诉维权电话：028-37631182

公司投诉维权电话：028-81737529、028-81737086

三、投诉注意事项：

（一）为了提高处理效率，节约纠纷解决成本，希望贵公司能严格按上述投诉维权渠道解决问题，若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二）请你公司在投诉时应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有效电话联系方式。以第三方单位名称、冒用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进行投诉的，不予处理；

（三）投诉人如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同授权委托人，应出具授权委托资料；

（四）你公司投诉时须对申诉、列举的事实真实性负责，如实提供证据，若属恶意或者不实投诉，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五）你公司若未按照本告知书要求投诉维权，造成我公司信用、声誉、经济、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扰乱我公司正常经营秩序及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我公司可按合同规定视为你公司违约。

（此页无正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我公司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或按国家及合同规定委托贵公司（项目部）发放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及时做好聘用人员（含农民工）工资的结算、造表等相关配合工作。

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主张收款权利。

三、保证及时清偿我公司对供应商（劳务提供方）的欠款，我公司与供应商（劳务提供方）之间的经济关系与贵公司无关。

四、保证严格按照贵公司设立的维权渠道处理欠款欠薪问题，即项目部→分局（分公司）→公司，当与前序层级单位无法协商一致时方可向后序层级单位投诉或反馈，不跨层级投诉反馈或直接通过外部平台投诉。

五、保证不发起恶意投诉或者不实投诉等。

六、保证遵守贵公司《维权告知书》的其他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合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项目编号:PC-0107-26J6-FG1677

中国电建水电七局安装分局

深圳地铁 13 号线歌剧院站项目经理部安装工区防火门（重）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报价表

六、商务偏差表

七、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二、交货计划表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四、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包件_____（分包件时填写包件号）中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税率___%。响应设备物资品牌为_____，设备物资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所有义务。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随同本响应函提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承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不因项目终止而向采购人索赔。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保证金

采用保证金形式附银行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上午10:00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保函格式如下：

致：_____

鉴于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称“响应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采购项目的报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由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应项目报价的有关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标的物为_____（品牌），由_____（制造企业名称）生产的正品产品。

2、标的物质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承诺产品质量绝不假冒，合同履约中供应品牌于本承诺书一致，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相关图纸和安装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安装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设备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响应人基本情况及证书复印件

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生产厂家/代理商			所属集团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或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主要负责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生产厂家 基本情况 （代理商参加询比的无须填写）	名称			地址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近 3 年资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负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代理商 基本情况 （制造企业参加询比的无须填写）	年销售能力			职工人数	
	近 3 年资产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负债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营业收入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近 3 年 净利润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年份		金额	
	经营范围：				

注：本表可增加并扩展。

附：1、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响应人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产品检验证书复印件

4、代理商参加的还须提供的以下资料：

4.1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 制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4.3 制造企业的授权书（格式后附）

5、响应人银行信誉证明文件

6、响应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或样票

7、允许联合体参加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后附）

8、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三、响应人资格要求”中，已明确要求响应人须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制造企业的唯一授权书（格式）

致：××××××××××××××××××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或地区）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人地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作为我方的唯一授权代理人参加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参加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报价，按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询比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响应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响应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响应人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业主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执行年份及情况
1						
2						
3						
……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2、**附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合价	品牌	备注
1	不锈钢防火密闭隔烟门	BFMM	㎡	4.830					
2	不锈钢防火门	BFM	㎡	105.610					
3	不锈钢门	BGM	㎡	2.875					
4	不锈钢门带百叶	BYGM	㎡	9.240					
5	车控室水晶硅防火窗	FC	㎡	3.660					
6	防火卷帘门	FJM	㎡	102.550					
7	防火密闭门	FMM	㎡	60.690					
8	甲级防火门	FM	㎡	174.060					
9	防火隔烟门	FYM	㎡	85.870					
10	钢质门	GM	㎡	6.615					
11	不锈钢防盗卷帘	FDJM/JLM	㎡	123.120					
12	不锈钢推拉门	TLM	㎡	6.210					
13	防火窗	FC	㎡	3.960					
14	美标不锈钢合页 4.5*4	/	片	852.000					
15	美标 偏心天地轴	/	套	6.000					
16	标准办公室锁	/	套	126.000					含建筑期锁芯及总钥匙系统两套锁芯。机电一体化锁甲供。
17	固舌锁	/	套	2.000					含建筑期锁芯及总钥匙系统两套锁芯。
18	插芯锁式逃生装置（疏散门）	/	套	28.000					含建筑期锁芯及总钥匙系统两套锁芯。

19	天地推杆式逃生装置（疏散门）	/	套	28.000					
20	明装闭门器	/	套	246.000					
21	900 双门隐藏顺序器 1	/	套	56.000					
22	1300 双门隐藏顺序器 2	/	套	7.000					
23	重型明装顺序器	/	套	3.000					
24	双门插销	/	个	76.000					
25	防尘筒	/	个	38.000					
26	门止	/	个	52.000					
27	吊轮（个）	/	个	4.000					
28	导轨/米	/	米	4.000					
29	移门钩锁	/	个	2.000					
30	移门拉手	/	个	4.000					
	合计								

注：

1、以上表列标的物均为包含到安装验收合格的单价（含货物到施工现场后的卸车费），包含标的物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厂验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等全过程费用；

2、数量为理论估算量，实际供货量结算量以实际交易发生量为准。

3、其他补充：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务偏差					

响应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报价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商务条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技术偏差					

响应人声明：除本表已列明的偏差外，我们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要求。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交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人月度最大供应能力、仓储能力，交货进度保障措施；

2、产品质量承诺，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承诺；

3、售后服务措施。

4、其他响应说明及技术资料。

四、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六章　需求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不锈钢防火密闭隔烟门	BFMM	㎡	4.830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第一批货交货，202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交货。	深圳南山区蛇口歌剧院站甲方指定地点。	
2	不锈钢防火门	BFM	㎡	105.610			
3	不锈钢门	BGM	㎡	2.875			
4	不锈钢门带百叶	BYGM	㎡	9.240			
5	车控室水晶硅防火窗	FC	㎡	3.660			
6	防火卷帘门	FJM	㎡	102.550			
7	防火密闭门	FMM	㎡	60.690			
8	甲级防火门	FM	㎡	174.060			
9	防火隔烟门	FYM	㎡	85.870			
10	钢质门	GM	㎡	6.615			
11	不锈钢防盗卷帘	FDJM/JLM	㎡	123.120			
12	不锈钢推拉门	TLM	㎡	6.210			
13	防火窗	FC	㎡	3.960			
14	美标不锈钢合页 4.5*4	/	片	852.000			
15	美标 偏心天地轴	/	套	6.000			
16	标准办公室锁	/	套	126.000			
17	固舌锁	/	套	2.000			
18	插芯锁式逃生装置（疏散门）	/	套	28.000			
19	天地推杆式逃生装置（疏散门）	/	套	28.000			
20	明装闭门器	/	套	246.000			
21	900 双门隐藏顺序器 1	/	套	56.000			
22	1300 双门隐藏顺序器 2	/	套	7.000			
23	重型明装顺序器	/	套	3.000			

24	双门插销	/	个	76.000			
25	防尘筒	/	个	38.000			
26	门止	/	个	52.000			
27	吊轮（个）	/	个	4.000			
28	导轨/米	/	米	4.000			
29	移门钩锁	/	个	2.000			
30	移门拉手	/	个	4.00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6.1 标准和规范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导则的引用而成为本导则的条款。凡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均适用于本导则。

GB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GB/T50299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12955　《防火门》

GB16809　《防火窗》

GB15763　《建筑用安全玻璃 防火玻璃》

GB14102　《防火卷帘》

GA93　《防火门闭门器》

GA386　《防火卷帘控制器》

GA603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GB/T20909　《钢门窗》

HJ45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质门和钢质门》

GB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21556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T13237　《冷轧钢板和钢带》

GB716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带》

GB/T20285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GB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A 533-2005　《挡烟垂壁》

6.2 通用要求

6.2.1 基本规定

（1）地铁车站与隧道区间的设备用房、管理用房宜按门窗要素表（表 5.2-1）配备，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表 6.2-1 门 窗 要 素 表

房间名称	门窗设置	门禁设置	套锁类别	功能类别	锁具寿命（万次）	闭门器的寿命（万次）	铰链配置数量（个）	拉手	备注
车控室	防火门	√	A	管理	50	150	4	√	
	防火窗	-	-	管理	-	-	-	-	
站长室	防护门	-	-	管理	50	150	3	-	
站务室	防护门	√	-	管理	50	150	3	√	
警务室	防火门	-	-	管理	50	150	3	-	
会议室	防护门	-	A	管理	50	150	3	-	
车站备品库	防护门	-	A	管理	50	150	3	-	
男女更衣室	防护门	√		管理	50	150	3	√	
休息室	防护门	√	C	管理	50	150	3	√	
AFC 票务室	防火门 + 防盗门	√	A	管理	50	150	3	√	配置双门
公共区与设备区之间的通道	防火门	√	A	管理	50	200	8	√	子母门
综合维修室	防护门	-	C	设备	50	150	8	-	
清扫工具间	防护门	-	C	设备	50	150	3	-	
垃圾间	防火门	-	A	设备	50	150	3	-	
车站计算机房	防火门	√	A	设备	50	150	4	√	
乘务员休息室	防护门	-	A	设备	50	150	3	-	
员工卫生间	防护门	-	C	设备	50	150	3	-	
公共卫生间	防护门	-	C	设备	50	150	3	-	
运管办值班室	防火门	-	D	设备	50	150	3	-	
乘务员卫生间	防护	-	A	设备	50	150	3	-	

房间名称	门窗设置	门禁设置	套锁类别	功能类别	锁具寿命（万次）	闭门器的寿命（万次）	铰链配置数量（个）	拉手	备注
	门								
乘务清洁用房	防护门	-	A	设备	50	150	3	-	
弱电系统值班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3	-	
通信设备室	防火门	√	B	设备	50	150	8	√	
警用通信设备室	防火门	√	B	设备	50	150	8	√	
公众通信机房	防火门	√	B	设备	50	150	8	√	
信号设备室	防火门	√	B	设备	50	150	8	√	
信号值班室	防火门	-	B	设备	50	150	3	-	
党政通信设备室	防火门	-	B	设备	50	150	3	-	
弱电电缆井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2	-	
屏蔽门控制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4	-	
AFC 设备室	防火门	√	A	设备	50	150	4	√	
空调机房	防火门 密闭门	-	C	设备	50	150	3 3	-	
隧道风机房	密闭门	-	F	设备	50	150	3	-	防火型
新风道	密闭门	-	F	设备	50	150	3	-	
排风室	密闭门	-	F	设备	50	150	3	-	防火型
新风室	密闭门	-	F	设备	50	150	3	-	
冷水机房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3	-	
环控电控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8	√	
污水泵房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3	-	

房间名称	门窗设置	门禁设置	套锁类别	功能类别	锁具寿命（万次）	闭门器的寿命（万次）	铰链配置数量（个）	拉手	备注
废水泵房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3	-	
气瓶间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3	-	
整流变压器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8	-	
35KV 开关柜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8	√	
1500V 直流开关柜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8	√	
0.4KV 开关柜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8	√	
控制室	防火门		C	设备	50	150	3	-	
检修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3	-	
储藏室	防护门	-	C	设备	50	150	3	-	
强电电缆井	防火门	-	E	设备	50	150	2	-	
直流线电缆井	防火门	-	E	设备	50	150	2	-	
低压电缆井	防火门	-	E	设备	50	150	2	-	
跟随变电所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4	√	
照明配电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3	-	
蓄电池室	防火门	-	C	设备	50	150	4	-	
工务用房	防护门	-	D	设备	50	150	4	-	
电扶梯三角机房	防护门	-	E	设备	50	150	3	-	
隧道联络通道门	防火门	√	-	设备	50	200	4	√	

特别说明：①本表中关于五金配件（锁具、闭门器、铰链、拉手等）配置要求是最低限度要求。

②隧道内靠近轨行区的设备房防火门按隧道联络通道防火门标准、隧道内不靠近轨行

区的设备房防火门按车站不锈钢防火门标准。

（2）门窗使用环境条件：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为 0℃～45℃，相对湿度：小于 98%。

仓储环境：环境温度为-10℃～55℃，相对湿度：70%～98%。

（3）门窗产品（含配件）制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并具有国家级门窗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消防产品检测中心等）出具的合格有效检验报告（强制认证书或型式检验报告等）。

6.2.2　车站和隧道房屋门设置要求

（1）所有面向公共区的房屋门（包括车站公共区与设备区相连接处通道门）及卫生间门、污水泵房门、隧道区间联络通道门应采用不锈钢门。

（2）除规定部位采用不锈钢门的房屋之外，其它房屋的门宜采用镀锌钢质门。

（3）AFC 票务室应采用双樘门：内门为镀锌钢质防火门，外门为不锈钢防盗安全门。

（4）电扶梯机房和卫生间的不锈钢门下部应设置不锈钢百叶窗。

（5）车站与室外地面相接的出入口宜采用格栅式（防雨通风型）不锈钢防盗卷帘，通道与周边物业通道与周边物业、商业等接驳处宜采用密闭式不锈钢防盗卷帘。

（6）通道与周边物业通道与周边物业、商业等接驳应采用两组卷帘（防火卷帘 + 防盗卷帘，其中密闭式不锈钢防盗卷帘应设置在靠近站厅一侧）。

（7）防火门应采用隔热防火门，防火卷帘应采用双轨双帘无机特级防火卷帘。

（8）车站公共区与设备区之间的通道门应采用双开子母式隔热防火门。

（9）隧道区间联络通道门宜采用两樘组合式反向开启的不锈钢隔热防火门。

6.2.3　车站控制室观察窗配制要求

车站控制室观察窗应采用 A1.5 甲级防火窗，具体详见后面“5.3.8　防火观察窗”的要求。

6.2.4　使用年限

（1）门窗产品的整体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

（2）所有门组件（易损件除外）的整体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易损件的使用年限不少于 5 年，并可在正常整体使用年限期间内容易更换。

6.2.5　材质要求

（1）不锈钢门材质应采用 SUS304 不锈钢，表面发纹处理（≥150 目），纹理均匀清晰，光泽明亮，无变形，无局部光晕等瑕疵。

（2）镀锌钢门材质应符合 GB/T 708、GB/T 716、GB 3280 的规定。

（3）镀锌钢门表面宜采用氟碳喷涂处理，涂层厚度≥20 丝米，喷涂质量应符合 GB 12955 要求。

6.2.6　填充材料

（1）防火门门扇内宜填充无毒无害的防火隔热珍珠岩门芯板型材或防火隔热蛭石板型材。

（2）防火门填充材料应达到 GB 8624 规定燃烧性能 A1 级和 GB/T 20285 规定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 级要求。

（3）防火门填充材料应具有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6.2.7　标志铭牌

（1）每樘门窗都应在明显位置固有永久性标牌，标牌应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商标；制造厂名称或制造厂标记和厂址；出厂日期及产品生产批号；执行标准。

（2）产品标牌的制作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

6.2.8　外观质量

（1）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2）焊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

（3）尺寸与形位公差

①门扇、门框的尺寸公差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表 5.2-2

部位名称	极限偏差（mm）	部位名称	极限偏差（mm）
门扇高度	+2～-1	门框槽口高度	±3
门扇宽度	+1～-3	门框槽口高度	±2
门扇厚度	+2～-1	门框槽口高度	±1

②门扇、门框的形位公差应符合表 5.2-3 的规定。

表 5.2-3

名称	测量项目	公差（mm）
门框	槽口两对角线长度差	3
门扇	两对角线长度差	3
	扭曲度	5
	高度方向弯曲度	小于 2‰
门框、门扇	门框与门扇（前表面）高低差	3

6.2.9　精度要求

（1）门框槽口对角线尺寸之差符合表 5.2-4 的规定

表 5.2-4

对角线尺寸（mm）	极限偏差（mm）
<2000	2
2000～3500	3
>3500	4

（2）门关闭后在门的开面上门框与门扇的平面高低差不大于 2.5mm。

（3）门扇与门框配合间隙，合页边梃面与门框配合间隙不大于 4mm，锁具边梃面与门框配合间隙小于 3mm，门上梃与门框合间隙小于 3mm。

（4）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2mm，门框与门扇三面的搭接宽度分别大于 7mm。

6.2.10　灵活度要求

（1）门扇各种配件组装后，应启闭灵活，无卡阻现象。门扇的启闭力不大于 49N。

（2）门扇在承受 294N 的冲击荷载后，不应有严重变形或启闭卡阻现象

6.2.11 接口要求

（1）对于安装有门禁设备的各类门，需在门框、门扇上开孔或安装锁具、配件、导管。门窗供货商应根据门禁设备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要求，完成相关的开孔和部件安装工作。

（2）与门框安装连接处墙体采用混凝土构造柱，禁止采用砖墙连接；门框应满足预埋件尺寸安装及强度要求，锚固件与建筑物内钢筋焊接。

（3）防火卷帘支撑板的安装接口要求：有预留洞口时，支撑板直接与预埋在洞口里的钢件焊接牢固。导轨埋进墙体，与预埋在墙体里的角钢件焊接牢固，外露处用不锈钢压条压实。墙面有装饰时，装饰层要盖过螺栓头,导轨必须安装在混凝土面上,禁止直接安装在砖墙上。

6.3 专用要求

6.3.1 车站防火门

6.3.1.1　防火门应采用单向开启的隔热防火门，且不镶嵌玻璃和不带亮窗。

6.3.1.2 防火门分为镀锌钢质防火门和不锈钢防火门。

（1）镀锌钢质防火门门框、门扇均应采用优质电解镀锌钢板制作。

（2）不锈钢防火门门框、门扇面应采用 SUS304 材质制作，门框、门扇内置骨架应采用整体焊接优质电解镀锌钢板制作。

（3）门扇内部应填充无毒、无害防火材料，该材料选用应符合本要求。

6.3.1.3　门框与门扇

（1）不锈钢防火门门框骨架钢板厚度为 2.0mm。镀锌钢质防火门门框（厚度 2.0mm）与构造柱连接处需沿门高方向每隔 400mm 焊接一块加固钢板，钢板尺寸为 60mm×门框宽度×2.0mm（厚度）。

（2）门扇面板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不锈钢板制作。镀锌钢质门框、门扇面板需作喷涂防锈处理。

（3）门扇内置骨架采用整体焊接优质电解镀锌钢板制作，其镀锌钢板厚度为 3.0mm。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部位需作喷涂防锈处理。

（4）防火门门锁部位需设密闭锁盒，防止门扇内填充物漏入锁内。锁盒应采用 1.0mm 厚镀锌钢板制作。

（5）门扇厚度为 50mm，门扇隔音量≥39 分贝（dB）。

（6）门扇内加固件厚度不得少于 6mm。

（7）门框安装合页的位置需加厚至 6mm。

（8）在闭门状态下，门扇应与门框贴合，其重叠量每边不得小于 12mm，测量部位在门扇两侧和一个上侧的中点处，读数取最大值准确至 1mm。门扇与门框之间的两侧缝隙不得大于 4mm，上侧缝隙不得大于 3mm，双扇门中间缝隙为 4mm～6mm，测量部位均在门扇两侧或上侧或双扇门的中点处，读数准确至 1mm。双扇门门扇压边重叠量不得小于 12mm。

6.3.1.4　无特殊要求的门框高度不应大于 2100mm。对于需要运输大型设备的房门，当其高度超过 2400mm 时，宜采用组合可拆卸式防火门。

6.3.1.5　防火门应按门窗要素表 4-1 要求以及门体结构技术要求选配合适的闭门器，该闭门器应符合 GA93 等标准的规定。

6.3.1.6　轨行区的防火门应能承受风压 1500Pa，并配置上、中、下三方向锁舌的门锁和插销。

6.3.1.7　防火门所选配的门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应低于 950℃。

6.3.1.8　门框槽口处应镶嵌防火密封胶条，双开门扇中缝盖板处应镶嵌防火密封胶条，防火密封胶条厚度不应小于 2mm。

6.3.2　隧道区间联络通道防火门

6.3.2.1　隧道区间联络通道防火门必须具备抗风压功能，应能承受风压为±1500Pa，在 1500 Pa 压力下单个门的漏风量可控制在 0.1m^3/S。

6.3.2.2　隧道区间联络通道门应采用不锈钢重型防火门。

6.3.2.3　隧道区间联络通道不锈钢防火门门框、门扇面板均采用 SUS304 材质，门框、

门扇内置骨架采用整体焊接优质电解镀锌钢板制作，骨架焊接部位需作喷涂防锈处理，

6.3.2.4　门框面板采用 5mm 厚不锈板制作，门框内骨架镀锌钢板厚度为 5mm，门框内衬厚度为 8mm 的加固板，门框槽口处必须设置密封条。门扇内骨架厚度为 3.0mm。门框安装合页的位置加厚至 8mm。门框采用四面框。

6.3.2.5　门扇面板采用 1.5mm 厚不锈钢板制作，隧道区间联络通道防火门门扇厚度为 50mm，门扇隔音量≥39dB。加固件厚度不得少于 8mm。

6.3.2.6　门扇内必须采用无毒无害防火型材填实,该防火型材选用应符合本导则 4.5 条要求。

6.3.2.7　在闭门状态下，门扇应与门框贴合，其重叠量不得小于 12mm，测量部位在门扇两侧和一个上侧的中点处,读数取最大值准确至 1mm。门扇与门框之间的缝隙为 3～4mm。

6.3.2.8　区间联络通道防火门需在门扇铰链一侧距离门扇顶、底 150mm 位置安装 2 个Φ20 自锁钢插销，门框上预留Φ21 插销锁孔位。

65.3.2.9　铰链应采用偏心天地门轴结构，承重不小于 500kg，可加润滑油维护。

6.3.2.10　门锁应采用平推明装天地杆锁定结构逃生锁，不少于三点锁定。

6.3.2.11　除以上要求外，隧道区间联络通道门的其它要求还应符合本导则 5.2.1 条相关要求。

6.3.2.12　门框左右两侧预留安装螺丝位，膨胀螺栓不小于 M12。

6.3.3　公共区与设备区之间的通道防火门

6.3.3.1　公共区与设备区之间的通道门为双开子母式不锈钢隔热防火门（其中：母门宽度 1000mm，子门宽度 400mm），均应向公共区方向开启。

6.3.3.2　门框骨架采用厚度为 3mm 的 Q235 型钢制作，断面尺寸为 100mm ×80mm ×80mm。骨架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部位需作喷涂防锈处理。

6.3.3.3　门框面板为厚度 1.2mm 的 SUS304 不锈钢板，不锈钢板按要求折弯。在闭门状态下，门扇面与门框（两侧及上侧）三面的重叠量不得小于 12mm。

6.3.3.4　门扇面板采用厚度为 1.2mm 的 SUS304 不锈钢板折弯制作，表面发纹处理≥150 目，纹理均匀清晰，光泽明亮，无变形，无局部光晕等瑕疵。

6.3.3.5　门扇内部加固骨架应采用 3.0mm 型钢折弯焊接成整体骨架，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并进行喷涂防锈处理。

6.3.3.6　门扇内部填充防火隔热珍珠岩门芯板型材或防火隔热蛭石板型材（均需要外包玻璃纤维布），密度≥500 千克/立方米，防火型材需填实门扇内部，面板与防火型材之间不得留有空隙。

6.3.3.7　防火门门锁部位需设密闭锁盒，防止门扇内填充物漏入锁内。锁盒采用1.0mm厚镀锌钢板制作。

6.3.3.8　铰链应采用偏心天地门轴结构。

6.3.3.9　门扇边框天地轴安装部位设置厚度为8mm的加固板，长宽尺寸大于天地轴铰链尺寸，用机械钻孔攻丝做Φ8-Φ10的合页螺栓安装孔。

6.3.3.10　在安装门禁锁具、插销、拉手、闭门器的部位设置厚度为8mm的进行热浸锌处理的型钢加固板，长宽尺寸大于相应配件安装板的尺寸。

6.3.4　防护门

6.3.4.1　防护门宜采用双板平开式。

6.3.4.2　门框采用2.0mm厚镀锌钢板/不锈钢板制作，门扇面板采用1.2mm厚镀锌钢板/不锈钢板制作，门扇内置整体焊接优质电解镀锌钢板骨架，其镀锌钢板厚度为3mm，加固件厚度不得少于6mm。

6.3.4.3　门扇厚度为50mm，门扇隔音量≥39分贝（dB），门扇内填充材料应符合本要求。

6.3.4.4　不锈钢防护门门框安装合页的位置钢板厚度加厚至6mm。

6.3.4.5　卫生间不锈钢门门扇下部设通风百叶，通风百叶宜采用1.5mm优质不锈钢材料制作。

6.3.5　密闭门

6.3.5.1　安装在风室、风道、机房的密闭门要求能承受风压为1500Pa，同时保证在该风压下门能够顺利开启，且在有压和无压情况下，均不得变形和改变性能。

6.3.5.2　密闭门的防风等级为不小于9级、气密性能不小于7级，在1500 Pa风压下单樘门的漏风量可控制在0.1m^3/s。

6.3.5.3　密闭门应具有良好的隔声性能，在密闭门关闭后，其门外噪声值均应小于65dB（A）。

6.3.5.4　密闭门宜采用类似船舶密闭舱门结构，门框采用不小于2.0mm厚镀锌钢板/不锈钢板制作，门扇面板采用不小于1.2mm厚镀锌钢板/不锈钢板制作，门扇应内置整体焊接优质电解镀锌钢板骨架，其镀锌钢板厚度为3mm，加固件厚度不得少于6mm。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部位需做喷涂防锈处理。

6.3.5.5　所有密闭门门扇内三点锁位处加固板厚度不小于6mm，并需焊接加劲肋条固定。安装锁位螺丝不小于M6。

6.3.5.6　门扇厚度不应小于50mm。

6.3.5.7　门扇和门框都应采用榫槽咬合形式，禁止门扇和门框用平底式，咬合位置应采实芯钢板制作以防变形，凹凸边不少于20mm长。

6.3.5.8　门锁宜采用明装天地杆不少于三点锁定结构，门锁把手为圆盘式。

6.3.5.9　门框和门扇槽内应采用密封胶条，胶条形状不应小于10mm×10mm截面积，胶条应采用机械固定安装，禁止采用粘贴式安装，以保证使用频率高脱落现象产生。

6.3.5.10　门、门框制作后，涂漆前应外型美观，交线笔直，表面平整、光顺，无扭曲和毛刺锐边。塞焊表面应磨平磨光，不准有凹凸不平和锤击硬伤火烤等痕迹。

5.3.5.11　密闭门制造公差应符合以下要求：

（1）门框外形尺寸±2mm，门框对角线±1mm;

（2）门外形尺寸±1mm，门的对角线±1mm;

（3）门框深度±2mm，门的厚度±1mm;

6.3.6　防火卷帘

6.3.6.1　防火卷帘应符合GB14102-2005标准，防火卷帘采用垂直式启闭双轨双帘无机特级卷帘，双轨双帘之间距离不小于300mm，防火卷帘启闭运行噪声不应大于85dB。

6.3.6.2　防火卷帘应具有电动控制、消防联动控制、机械应急操作、延时逃生、断电保护、过载保护、相序保护、抗强干扰、断电时可实现手动控制，防断链保险装置等功能，卷门机必须可靠接地。

6.3.6.3　防火卷帘应装配温控释放装置，当释放装置的感温原件周围温度达到73℃±0.5℃时，释放装置动作，卷帘应依自重下降关闭。

6.3.6.4　防火卷帘的电动卷帘门机具有断链（过载）保护功能，链条断后则可启动保险装置。电机侧支架板的中部应安装链条张紧齿轮，以防止链条松动、下坠。

6.3.6.5　安装在疏散通道处防火卷帘应具有两步关闭性能，该防火卷帘应配备可任意设定延时下降控制装置。当防火卷帘控制箱接到报警信号后，可控制防火卷帘自动关闭至处距地面1.8m停止，并在设定延时后再继续关闭至全闭。或控制箱接到第一次报警信号后，控制防火卷帘自动关闭至距地面1.8m处停止，并在接到第二次报警信号后继续关闭至全闭。

6.3.6.6　防火卷帘卷曲应轻便灵活，抗拉强度大，耐腐防潮，防火逃生和隔断性能优良。防火卷帘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孔洞等缺陷。其表面应做防锈处理，涂层、镀锌层应均匀，不得有斑剥、流淌现象。

6.3.6.7　防火卷帘无机纤维复合卷帘面不应有撕裂、缺角、挖补、破洞、跳线、断线、倾斜、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匀及色差等缺陷；夹板应平直，夹持应牢固，基布的经向应

是帘面的受力方向，帘面应美观、平直、整洁。

6.3.6.8　防火卷帘的相对运动件在切割、弯曲、冲钻等加工处不应有毛刺。各零部件的组装、拼接处不应有错位。焊接处应牢固，外观应平整，不应有夹渣、漏焊、疏松等现象。所有紧固件应紧牢，不应有松动现象。

6.3.6.9　垂片固定方式：竖向采用三道Φ3 不锈钢丝绳夹在垂片中，钢丝两端连接卷轴和底梁；沿垂直方向每 500mm 应设置一组对夹板，夹板为 1.2mm 厚内卷边不锈钢板，横向对夹卷帘布。

6.3.6.10 卷轴两侧的支架板和轴承座，禁止焊接，轴承座用螺丝连接在支架板上，支架板用螺丝连接在混凝土或钢结构上，方便保养和更换。

6.3.6.11　导轨顶端应设置卷帘下放引槽，导轨槽内应平整、顺滑、无突出或划痕凹槽等现象，槽深不小于 75mm，导轨不锈钢厚 1.5mm,采用内翻边导轨。

6.3.6.12　门帘卷轴、导轨定位应准确，卷帘门卷起后，帘片安装时应竖直居中于导槽中，不得偏移。

6.3.6.13　卷帘导轨应单独设置，严禁在主钢结构柱上直接焊接两块板作为导轨。

6.3.6.14　部件要求

（1）构件

①手动按钮盒等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导轨材料厚 1.5mm，包厢面板厚 1.5mm，支架板厚 3mm，包箱骨架采用 40#镀锌角钢，包箱两端应设置活动门，便于保养、检修。

②每樘门配两个按钮盒，分置在卷帘门两侧。按钮盒门板嵌易碎玻璃。

③卷轴采用 Q235 结构钢，表面涂刷防锈漆。

④包厢面板采用铝板，表面采用氟碳喷涂。

⑤支撑板、面板采用铝板，表面采用氟碳喷涂。

⑥卷帘支承轴应采用高强钢材制作，保证卷帘自重 2 倍试验中不变形和不开裂。

（2）导轨、底梁、支撑板

①导轨滑动面应光滑 平直，卷帘要外观平直且在导轨内运行应平稳顺畅，不允许有碰撞、冲击、卡阻、脱落等现象。

②防火卷帘的导轨内应设置防烟装置，防烟装置所用材料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防烟装置与帘面应均匀紧密贴合，其贴合面长度不应小于导轨长度的 80%。

③导轨现场安装应牢固，预埋钢件的间距为 600mm～1000mm。垂直卷帘的导轨安装后相对于基础面的垂直误差不应大于 1.5mm/m,全长不应大于 20mm。

④底梁与地面应平行、接触应均匀。底梁的刚度应大于卷帘帘面的刚度，座梁与帘面

之间的连接应牢固。

⑤支撑板的安装也按预留洞口，预留洞口时，支撑板直接与预埋在洞口里的钢件焊接牢固。导轨安装方式按预留洞口。预留洞口时导轨埋进墙体，与预埋在墙体里的角钢件焊接牢固，外露处用不锈钢压条压实。墙面装饰时，装饰层要盖过螺栓头,导轨必须安装在混凝土面上,禁止安装在砖墙上。

（3）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尺寸公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5.3.6-1　　单位：毫米

主要零部件	尺寸公差		
帘板	长度	L	±2.0
	宽度	h	±1.0
	厚度	s	±1.0
导轨	槽深	a	±2.0
	槽宽	b	±2.0

（4）控制器

①防火卷帘用控制器应采用符合 GB14102 标准的定型配套产品。

②防火电动卷帘门机安装后必须留有检修空间且不得漏油。

③防火卷帘控制器箱安装在吊顶下面，以便于调试和操作维修方便。电气控制按钮启动操作灵活可靠，消防联动控制动作应当灵敏准确，操作装置应有明显标志/标识，便于灾情发生时人员准确迅速地操作使用。

6.3.6.15　其它要求

（1）防火卷帘组配安装要求必须严格按设备工艺和施工规范执行。

（2）提升电机应满足防火要求，绝缘等级为 H 级，防护等级为 IP61，提升重量不低于 1000 公斤，提升高度不低于 6 米，外接电源线截面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毫米，并按建筑电气施工标准布线安装。

6.3.7　防盗卷帘

6.3.7.1　格栅式防盗卷帘

（1）格栅式防盗卷帘应实现电动控制，卷门机必须可靠接地，断电时可实现手动控制，传动链条应设置防断链保险装置。

（2）格栅式防盗卷帘的格栅由不锈钢管、套管、连接片等组成。不锈钢管不小于Φ13×1.5mm、不锈钢套管不小于Φ16×1.2mm，不锈钢连接片厚不小于 2mm。格栅式防盗卷帘的帘片、导轨等主要材料应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3）格栅式防盗卷帘底梁为 60×40×2.5mm 不锈钢方管，并且在两端导轨处设置轴

承，防止卷帘与导轨卡死或下放不顺畅，不锈钢管两端采用插销封口，方便维修和更换。

（4）卷轴两侧的支架板和轴承座禁止焊接，轴承座用螺丝连接在支架板上，支架板用螺丝连接在混凝土或钢结构上，方便保养和更换。

（5）格栅式防盗卷帘宜采用双连扳开孔式结构，该卷帘包箱上盖应作防水保护处理。

（6）导轨顶端应设置卷帘下放引槽，导轨槽内应平整、顺滑、无突出或划痕凹槽等现象，槽深不小于75mm，导轨采用不锈钢厚2mm,采用掩埋型内翻边导轨。

（7）导轨安装垂直高度h≤4米（误差应小于4mm），门帘卷轴、导轨定位应准确，卷帘门卷起后，帘片应竖直居中于导槽中，不得偏移。

（8）卷帘导轨应单独设置，严禁在主钢结构柱上直接焊接两块钢板作为导轨。

（9）提升电机应满足防火要求，绝缘等级为H级和防护等级为IP61，提升重量不低于500Kg，提升高度不低于6米，外接电源线截面面积不小于1.5平方毫米，并按建筑电气施工标准布线安装。

（10）格栅式防盗卷帘包箱结构设计应满足外挂（或内置）安装导向标志牌/灯具要求。当出入口处格栅式防盗卷帘门需配接安装导向标志牌/灯具的，包箱骨架采用40#镀锌角钢，包箱两端应设置活动门，便于保养、检修。

（11）格栅式防盗卷帘的帘片、导轨等主要材料应采用不锈钢SUS304制作。格栅式防盗卷帘包箱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其内外表面氟碳喷涂。

（12）防盗卷帘支承轴应高强钢材，并应保证卷帘活动10000次不变形和不开裂。

5.3.7.2　密闭式防盗卷帘

（1）密闭式防盗卷帘可实现电动控制。采用的电动卷门机具有手动起降装置，断电时可实现手动控制。

（2）密闭式防盗卷帘门帘片、连接片等组成。帘片规格为不锈钢300×91×1.5mm。

（3）密闭式防盗卷帘底梁方管不锈钢40×60×2.5mm,并且在二端导轨处应设置轴承，防止卷帘与导轨卡死或下放不顺畅。

（4）导轨顶端应设置卷帘下放引槽，导轨槽内应平整、顺滑、无突出或划痕凹槽等现象，槽深不小于75mm，导轨采用不锈钢厚3mm,采用掩埋型外翻边导轨。

（5）导轨安装正面及侧面垂直度4米高误差应小于4mm,且与墙面接口平整密封良好。

（6）密闭式防盗卷帘的帘片、导轨等主要材料应采用不锈钢SUS304制作。密闭式防盗卷帘包箱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其内外表面氟碳喷涂。

（7）密闭式防盗卷帘支承轴应高强钢材，并应保证卷帘活动10000次不变形、不开裂。

6.3.8　防火观察窗

6.3.8.1 一般要求

1、采用固定式整体无分隔结构 A 类甲级防火窗，甲级防火窗整体防护等级为 A 类甲级。整体结构合理紧凑，连接牢固无松动，接缝均匀美观，并具有安全可靠，抗冲击、隔音好、坚固耐用等特性。防火隔热玻璃与窗框结合处采用防火密封胶条和玻璃胶封闭，窗框内填充砂浆。整窗(含玻璃、填料、窗框、防火密封胶等)应具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2、甲级防火窗整体耐火隔热性≥1.50h，耐火完整性≥1.50h，且具有良好的透光、防火、隔烟、强度高、不变色、不发黄、不起泡、不收缩、耐候性好等特点。

3、防火玻璃材质采用整片复合水晶硅防火隔热玻璃，玻璃之间防火隔热填料应采用固体防火水晶硅等优质材料，不得采用软质防火灌浆材料。

4、防火窗各类材料配件、连接件、密封胶的耐火时间需≥1.50h，耐火完整性≥1.50h。

5、窗配件选材要求

1）防火隔热玻璃：采用整片复合水晶硅防火隔热玻璃，不准有分割（分隔），厚度为 35mm（厚度在满足 A 类甲级的基础上可根据各玻璃厂家实际情况进行微调），透光率>85%。

2）窗框材料：采用 δ=2.0mm 丝纹不锈钢折弯成型。

3）玻璃压条：采用 δ=2.0mm 丝纹不锈钢折弯成型。

4） 防火密封胶条：采用有相关资质的合格生产厂家的产品。宽 20mm，厚 2mm。

5）窗框与防火玻璃之间的密封材料应满足《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GB8624）的 A2 级要求。

6、甲级防火窗的抗风压性能不能低于规定的 4 级，气密性不应低于 3 级。

7、甲级防火窗的所有钢构件在制造时应作镀锌处理。

8、产品应具有国家消防产品检测机构认定的合格证，并符合当地的消防验收标准。

9、整体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

6.3.8.2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应满足下表的要求。

项　目	技术指标		检验方法
尺寸、厚	长度或宽度 L（L≤1000）	±3 mm	用钢直尺检查

度允许偏差	长度或宽度 L（1000<L≤2000）		±3 mm	
	长度或宽度 L（L＞2000）		±4 mm	
	厚度		+0.3 mm	用千分尺检查
外观质量	爆边	不允许存在		GB 15763.1
	划伤	宽度≤0.1mm,长度≤50mm 的轻微划伤,每平方米面积内不超过 4 条		
		0.5mm>宽度>0.1mm,长度≤50mm 的轻微划伤,每平方米面积内不超过 1 条		
	结石、裂纹、缺角	不允许存在		
耐火性能	耐火极限等级为 1.50h，耐火隔热性≥1.50h，且耐火完整性时间≥1.50h			GB/T 12513
弯曲度	弓形弯曲度不应超过 0.3%，波形弯曲度不应超过 0.2%			GB 15763.2
可见光透射比	允许偏差最大值±3%			GB/T 2680
抗冲击性能	试验后玻璃不破碎			GB 15763.2
碎片状态	每块试验样品在 50mm×50mm 区域内的碎片数应不低于 40 块允许有少量长条碎片存在，但其长度不得超过 75mm，且端部不是刀刃状，延伸至玻璃边缘的长条形碎片与玻璃边缘形成的夹角不得大于 45º			GB 15763.2

6.3.9 五金配件

6.3.9.1 闭门器

（1）闭门器的开启次数必须满足门窗要素表 5.2.1 要求。

（2）闭门器应采用高强度钢材制作，应具备独立的开门缓冲调节功能、关门速度和闭锁速度调节功能。闭门器缸体自带力级 1 至 6 级可调，适合最大门宽 1524mm，并外带保护罩。

（3）闭门器表面处理达到 100 小时以上的耐腐蚀盐雾测试标准，银色静电喷涂饰面，内部为全液压式结构，齿轮运转，整体锻钢活塞。

（4）闭门器应无左右门向之分，标配平行臂安装板，外开门闭门器应配备门止功能的高强度平行臂安装板。

（5）闭门器宜选用为制造商承担 10 年直接质量担保的产品。

（6）防火门必须安装闭门器，其闭门器应符合 ANSI A156.4 一级标准认证，产品型号列入最近 3 年 ANSI/BHMA CPD 认证产品名录。通过 UL10C 认证，通过 GA93-2004 中国国家

固定灭火系统及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一级防火型式测试等标准规定。

（7）防护门应按照设计要求安装闭门器。闭门器应符合 ANSI A156.4 一级标准认证，产品型号列入最近 3 年 ANSI/BHMA CPD 认证产品名录。通过 UL10C 认证，通过 GA93-2004 中国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及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一级防火型式测试。

6.3.9.2 锁具：锁具应符合 ANSI A156.13-2005 一级标准，产品型号列入最近 3 年 ANSI/BHMACPD 认证产品名录，通过 UL 认证和《GB12955-2008》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及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防火型式测试。

（1）锁芯

①防火门和防护门采用的锁具结构为美式插芯锁，锁具饰面为缎纹不锈钢。

②不同功能和不同区域的门应按照技术要求采用相应的插芯锁具。

③锁芯配置必须满足门窗要素要求。

（2）锁体

①锁体材质应采用高强度钢材制成，经防腐处理，门锁的关键活动部件应采用耐久性机械用钢或冲压钢制成，不可采用黄铜或其它软质金属制成，使用寿命不小于 15 年。采用不锈钢实心把手，19mm 长三段式抗磨擦斜舌，25mm 长固定方舌锁以及 13mm 长精铸不锈钢保险舌，锁舌应为全金属材料，不含任何塑料等非金属成分。

②锁体应配备符合 ANSI 标准的不锈钢锁扣板，带导向舌，无左右手之分。锁舌现场可反转调整，以适应左右手门向。

③锁体应采用高强度弹簧，具有较大荷载的弹簧作用，确保执手正常弹回，避免使用过程中执手下垂。执手转轴应采用防腐蚀硬化钢制成，具有足够的长度，可适应门件的厚度，室内外应分体设计，保证室内外把手分别操作。须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所做的门锁 400 万次寿命测试和把手 240 小时盐雾测试。

④标准安装中心距 70mm，标准门厚 44mm，适用范围 35-64mm。执手的尺寸：直径为 19 毫米，长度为 120 毫米，从执手盖圈向外突出 60 毫米。手柄对折，形成“D”形状。制作材料：实心不锈钢。执手盖圈直径大于 60mm，通过至少两颗贯通螺栓固定在一起，该圈内面应配备一套弹簧机械装置，能加于执手独立的弹簧作用。

（3）锁芯和钥匙管理系统

①锁芯应采用可互换插芯锁芯，其凸轮拨块应能与插芯锁配套使用。锁具供应商应能提供 1 套临时锁芯（临时施工用）和 1 套正式产品锁芯（正常运营用）。

②锁芯和锁体应采用同一品牌产品。

③钥匙管理系统产品宜采用同一品牌产品，以便于保养维修和降低运营成本。

（4）不锈钢防火（防护）门锁

不锈钢除防火（防护）门锁除满足5.8.2.1—5.8.2.3要求以及符合QB/T 2474、QB/T 2475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锁舌侧向应承受1500N的冲击力。

②门扇关闭后，锁具在室内外均不能拆下。

③锁芯作为易损件可单独更换，宜按1/10配备后备锁芯。

（5）逃生装置

①隧道通道门（区间联络通道门）：采用明装带天地杆平推式三点锁定逃生装置，符合ANSI A156.3-2001一级标准并通过认证，产品型号列入最近3年ANSI/BHMA CPD认证产品名录。通过UL10C认证和《GB12955-2008》中国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及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防火型式测试。其他疏散门（逃生门）：单门采用平推插芯锁型逃生装置，双门采用平推插芯锁型加隐藏垂直插销型逃生装置，符合ANSI A156.3-2001一级标准，产品型号列入最近3年ANSI/BHMA CPD认证产品名录。通过UL10C认证和《GB12955-2008》中国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及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防火型式测试。

②逃生装置推杆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逃生推杆的固定件应合理设计，确保任何一个螺丝、螺栓或其它固定件脱落或松动时不会导致逃生推杆或锁栓无法运作。

③逃生装置的门外把手款式和表面处理应与其他锁具匹配，其锁芯应可纳入与其他锁具统一的总钥匙管理系统。

④同系列的逃生装置应具备可以和门禁相连接电控把手、电控锁舌、状态监控、本地或远程报警、电控延时出门等电控功能可选。

6.3.9.3 铰链和门轴

（1）基本要求

①工作寿命可达100万次以上。通过ANSI A156.1二级标准认证，产品型号列入最近3年ANSI/BHMA CPD认证产品名录。须通过《GB12955-2008》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及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5小时防火型式测试。应能提供同型号的过线电合页，与普通合页相匹配。过线电合页应通过UL认证。饰面为缎纹不锈钢

②除检修门或管井门宜采用3节不锈钢弹簧铰链外,其他房屋门宜采用5节2轴承结构的不锈钢铰链，饰面为缎纹不锈钢。检修门或管井门采用3节钢质弹簧铰链，弹簧铰链通过UL认证，饰面为缎纹不锈钢。

③铰链数量根据门高确定，门高每762mm使用1只铰链，具体为：

门高 ≤ 1524mm：2只

1524mm< 门高 ≤ 2286mm：3 只

2286mm< 门高 ≤ 3048mm：4 只

④型号及尺寸：普通铰链 H1：114×114×3.4 毫米

过线铰链 EH：114×114×3.4 毫米

⑤各铰链正面应蚀印厂商名称，以便在门安装后仍能识别铰链制造商。

（2）安装在隧道区间联络通道门、公共区与设备区之间的通道门的铰链为偏心天地门轴，该门轴的承重达到 250kg 以上，偏心天地门轴应可提供合适规格与不同门型相匹配。天地门轴须通过 UL10C 认证和《GB_12955-2008 防火门》中国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防火型式测试。

（3）安装在车站防火门上的铰链为门轴式铰链，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防火门采用铰链螺丝位加强板厚度为 4.0～5.0mm，采用 Q235 材质，每樘门需要另备配件 1 套。

（5）防护门铰链选用防火门专用 5″不锈钢轴承式铰链，单开门 2 只以上，双开门 8 只,铰链轴直径不小于 10mm,链页厚度不小于 4mm，每边固定螺栓不少于 5 颗。

6.3.9.4 顺位器

（1）带止口的防火门应安装顺位器，顺位器为隐藏式机械装置，安装于门顶框的底部。通过 UL 认证和《GB12955-2008》中国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及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防火型式测试。

（2）双扇、多扇防火门需要设置盖缝板，盖缝板与门扇连接应牢固，盖缝板不应妨碍门扇的正常启闭，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为美观起见，须配上填充条，使其连成整体。

6.3.9.5 把手

（1）采用不锈钢把手，19mm 长三段式抗摩擦斜舌，25mm 长固定方舌锁舌以及 13mm 长精铸不锈钢保险舌，锁舌应为不锈钢材料。

（2）不锈钢把手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5 年。

6.3.9.6 拉手

（1）拉手采宜用哑光 SUS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不小于 1.5mm，使用寿命不小于 5 年。

（2）拉手每端与门扇面板联接不少于 4 个螺钉。

（3）拉手长度不小于 250mm，直径不小于 20mm。

（4）拉手压盖宜采用圆形 SUS304 不锈钢。

6.3.9.7 插销

（1）防火门的防火插销宜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应安装在双扇防火门或多扇防火

门的相对固定一侧的门扇上（若有要求时），须通过《GB12955-2008》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及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5 小时防火型式测试。

（2）防火门防火插销上下插销杆要加装不锈钢导管，导管长度大于 50mm,导管内径大于插销杆直径 2mm，导管壁厚≥1.5 mm。

（3）插销宜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插销芯直径为 8mm，长度为 20mm。